

朝阳区生态环境局 2024 年区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落实情况表（第 1 季度）

序号	任务来源	任务内容	区级责任部门	进展情况
1	区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第 4 项	按照市级要求完成生态环境质量、能源、水资源等任务指标。	区生态环境局、区发展改革委、区水务局	截至 3 月底，朝阳区细颗粒物（PM _{2.5} ）累计平均浓度为 40 微克/立方米，同比下降 20%；优良天比率 85.7%，无重污染天。截至 2 月底，朝阳区累计降尘量为 2.4 吨/平方公里·月（扣除沙尘天影响）。 截至 3 月底，朝阳区 8 个国考市考断面平均水质类别 1 个为 II 类、4 个为 III 类、1 个为 IV 类、2 个为结冰。 编制朝阳区净土保卫战 2024 年行动计划，开展朝阳区土壤隐患排查项目事前绩效评估。
2	区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第 82 项	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，全面推动国家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建设。	区发展改革委、区生态环境局	征集热电行业、污水处理行业等重点行业减污降碳协同项目，召开区级双碳重点工作联席会，研究草拟制定减污降碳试点实施方案。
3	区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第 83 项	深化“一微克”行动，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，强化 PM _{2.5} 和臭氧协同控制，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全链条综合治理，巩固空气质量改善成效。	区生态环境局	截至 3 月底，朝阳区细颗粒物（PM _{2.5} ）累计平均浓度为 40 微克/立方米，同比下降 20%；优良天比率 85.7%，无重污染天。组织实施《朝阳区 2024 年扬尘污染防治“百日攻坚”行动方案》。